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.1 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）的（“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”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-机械工程学科创新团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微型智慧工厂综合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京控高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界面交互边缘计算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津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65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2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热真空试验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伟思实验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2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京控高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